

#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双府发〔2020〕15号

##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实施双阳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做到依法征地，合理补偿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双阳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就公布双阳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片综合地价适用于我区各乡镇(街道)的集体农用地。

二、区片综合地价是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费用之和，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、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物、青苗等补偿费用。

信息公开 仅限于信息公开 仅限于信息公开 仅限于信息公开

三、区片综合地价为：一类区 105 元/平方米；二类区 85 元/平方米；三类区 75 元/平方米。

四、征收土地时，土地补偿费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20%计算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80%计算。

五、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，比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给予补偿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，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.50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；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.00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。

七、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，使用期为 1 年的，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10%给与补偿，使用期为 2 年的，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20%给与补偿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，可参照国有土地拆迁法规给予补偿。

九、土地征收前，区政府向被征地单位发出拟征地通知书后，在拟征收土地上突击抢种、抢栽、抢建的农作物、树木和设施，不予补偿。

十、国家和省对交通、水利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十一、2020 年 1 月 1 日后，省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，一律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。《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

双阳区耕地平均年产值和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长双府[2010]40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双阳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分类明细表

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  
2020年12月15日

双阳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分类明细表	
单位: 元/平方米	
区 片	地 价
一类区 平湖街道(常明村、城郊村、东方村、杜家村、梨树村、甩湾村、双桥村、双湾村、宋家村)、云山街道(前进村、永红村、于家村、园艺场)、鹿乡镇(红土村、杏树村)	105
二类区 平湖街道(黑鱼村、莲花村、林家村、尚家村、小龙村、新阳村、杨家村)、山河街道(大龙村、卢家村、佟家村、庄家村)、奢岭街道(爱国村、普安村、前城村、奢岭村、双榆村、团结村、五星村、新兴村、幸福村)、鹿乡镇(蔡家村、崔家村、丁家村、方家村、石灰村、育民村)、双营子回族乡(大营子村、黄金村、鲁家村、庞家村、新胜村、尹家村)、太平镇(贺家村、沃土村、长山村)	85
三类区 山河街道(八面村、宝善村、朝阳村、大将村、东升村、樊家村、靠山村、立新村、柳树村、隆兴村、三家村、三专村、烧锅村、万宝村、五家村、新风村、新开村、沿河村、羊圈村、羊专村、阳平村)、奢岭街道(大屯村、东营村、九三村、罗家村、马场村、裴家村、山咀村、双胜村、西顺村、向阳村、新安村、新民村、徐家村、跃进村)、鹿乡镇(常家村、黑顶子村、黄家村、尖山村、刘家村、鹿乡村、石溪村、王西村、信家村、镇区村)、齐家镇(范家村、关家村、官地村、官马村、管家村、广生村、郭家村、贾家村、李家村、齐家村、三姓村、曙光村、双顶村、四屯村、卧龙村、下河村、永安村、张家村、长岭村、长泡村、长兴村)、太平镇(白杨树村、板石村、肚带河村、二道村、桦木村、将军村、齐家瓦房村、三道沟村、太平村、太阳村、田家村、土顶村、土门村、小河子村、小石村、新村村、面山村、长炮村、治国村)	75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, 区人大办公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纪委监委办公室,  
区法院, 区检察院。